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31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8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经学校申报、专家审核和公示，现批准2018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建设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（MOOC）示范项目、高水平教学团队、高校继续教育教学改革项目、基层教研室示范项目、教学研究项目（含委托项目）、精品线下开放课程、省级“六卓越、一拔尖”卓越人才培养创新项目、示范实验实训中心、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项目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、一流（品牌）专业（高水平高职专业）、一流本科人才示范引领基地、一流教材（高水平高职教材）建设、智慧课堂、中外合作培养项目、自主设置项目建设周期均为两年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为一年。

